宝应县物业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江苏百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江苏百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应县物业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应县物业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宝应县境内

3.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已落实

4.工程内容：宝应县物业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总建筑面积30510平方米，包含以下内容：宝应县城区内22个小区，共计94栋楼的防火分区改造，消防系统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369.88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51298.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计日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余跃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应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双方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可使用红线范围外经批准的临时施工通道、临时用房占地场所，场外运输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规划红线图所示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根据需要确定临时占用场外的通道、临时设施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三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叁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技术参数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投标价格文件或商务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正式签定后3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合格并报送发包人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备一套图纸供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临时围墙或拟建建筑物或道路场地边线50米外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边界外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边界内的临时围墙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15%以上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牛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批准，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款审核支付，督促指导监理行使职能，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或工期顺延批准。但按发包人规定涉及工程投资增加须按增加幅度分层级提前报批的

除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水源至现场表际接点，场内接线及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发包人确保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变更后）、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须签字印章齐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乙方应尽快完善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合同正式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或监理方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相对应的人机 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③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要求：/。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城管等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的由甲方协助,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人施工中违反规定受到环保等部门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保护涉及的费用已含有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甲方之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及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乙方施工时应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道、道路和邻近建筑物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负责赔偿。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审核后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和搭设临时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及时整理、打扫施工场地，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并布置好施工标牌等。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乙方已详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并负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以及施工前的场地平整；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工地临时设施等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完成建筑物及现场清理干净、以满足验收要求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退场后该工作尚未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将该工作委托相关专业队伍实施，费用从该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余跃东；

身份证号：3210231987081864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92020060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成本、文明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等全面负责，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承包人职责，并在承包人授权下对所签署的相关技术经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要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罚款贰仟元，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壹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壹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核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壹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工地的，每人每天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本招标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依规处理。若工作中涉及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项目）的保护，如在保护期发生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1）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7）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即：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变更及现场鉴证的最终签认；2、施工过程中的索赔事项（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的签认；3、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的批准；4、其它按合同（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须由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

供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并承担相应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许峰；

职　　务：总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施工条件、工程变更等涉及的索赔事项；

（2）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的或相关合同文件内容出现矛盾的；

（3）双方商定的其它由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予以商定或确定的其它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商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职责：

（1）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加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确保所派施工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内容。

（5）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7）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9）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0）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因承包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其它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扣除相应的施工安全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⑴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⑵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⑶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场地内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地上的剩余硬土清理干净、以不影响附属工程施工为准，完成所有的人、材、机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夜间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针对性措施、特别专业工程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负责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负责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商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三天以上雨雪或高温等恶劣天气使施工无法进行的 ；

（2）因气温低进入冬季施工使施工无法进行的；

（3）其它异常情形双方商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或招标文件、标底有约定质量、品牌要求的，必须按约定采购。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场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招标要求等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清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如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申报，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参数、数量和要求供甲方采购、询价，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申报或提供的参数、数量错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采购供应或采购错误使产品不能使用、不能通过相关验收或工期延误的，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乙方采购的主材必需是环保无毒材料，具体其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型号等在采购前必需报甲方同意，并且提供样品，由甲方封样保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施工过程中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委托第三方检测、监理见证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监理见证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依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规定，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质量取样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

（2）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并应经监理见证、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质量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且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清单项目的缺项或漏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时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取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幅度，或取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下浮幅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变更的经济额度超过总价10%或者绝对值超过50万元，应将变更情况及相关补充协议、说明材料等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定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上述变更定价的规定确定单价；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施工项目调整，并按承包人报价的浮动率计算确定，同时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第3款约定执行。

（5）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单项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由受益方在施工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为新的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7天内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双方商定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材料表），暂估价材料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暂估价设备与材料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比质比价后确定其供货单位、品牌、规格、产地、价格、并

经发包人批准后购买，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施工过程中如作为独立费用项目由甲方按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由甲方及监理方按实际做法及标准验收，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价格调整价差。如专业工程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套用计价标准及取费等，则按其中标下浮幅度结算（下浮部分的中标价与对应预算价比较），（如专业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定不实施，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全额扣除）。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甲方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除暂定价外，其它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均不作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控制价注明的当期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二类材）、10%(一类材)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工期内，二类材料市场风险范围在±5%内、一类材料市场风险在±10%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2)由于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等发包人的原因引起合同单项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按投标报价相应的清单项目数量调整，单价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入报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超出工程量清单及风险范围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调整原则为：计算规则同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计量，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不予计量的工程量（如返工等）不在调整工程量范围内。

2、发生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新的（或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时，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按中标下浮幅度，为结算工程综合单价。

3、措施费用调整：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的措施项目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而调整；以清单工程量为计算基础的措施项目，随对应工程量的调整同比例调整；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而变化的措施项目以某项计量的如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排水等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原报价清单所列以外的新增（或变更）措施项目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按中标下浮幅度作为结算依据。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现场签证的费用按零星项目计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规定足额计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程序，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造管理机构牵头组织考评核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的调整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单位将全过程会同监理组进行动态检查、记录、形成意见通报并报送相关部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省、市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将提请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按规定进行扣除。

2、暂估价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材料表），暂估价材料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暂估价设备与材料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比质比价后确定其供货单位、品牌、规格、产地、价格、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购买，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施工过程中如作为独立费用项目由甲方按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由甲方及监理方按实际做法及标准验收，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价格调整价差。如专业工程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套用计价标准及取费等，则按其中标下浮幅度结算（下浮部分的中标价与对应预算价比较），（如专业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定不实施，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全额扣除）。

4、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暂全额计入合同价，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费金落实情况组织考评核定计取。

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与标底中约定的其它调整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分期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在两年保修期满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乙方也可以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按月提交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双方商定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双方商定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提交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工程结算方法：工程结算价=中标价±设计变更±签证。

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结算资料须按规范格式申报，所附的资料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章的原始签证（复印件无效）。凡资料中有未签章的，发包人不予接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完整决算资料导致不能送审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b、竣工图纸（含工程变更）；c、现场签证及图纸会审纪要；d、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件；e、采购文件；f、招标控制价（含编制说明）；g、商务标并提供电子文件；h.中标通知书；i.竣工验收报告；J、审计所需的其它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

理完毕。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⑷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28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14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双方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乙方也可以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商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及竣工时间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费用补偿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窝工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其它情形由双方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⑴因承包人违约的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⑵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返工合格，相应工期不顺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⑶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返工合格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扣减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商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从开工到竣工期间对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的以之为准，也作为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文件规定。

2、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项目经理一致，并不得设置项目副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全程在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离开工地要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建设单位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如根据需要发生变更，中标项目部必须无条件服从变更的有关事项。

6、施工现场地上的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施工单位在退场前必须清理完毕，如退场后该工作尚未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将该工作委托相关专业队伍实施，费用从该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场地情况、施工道路、材料堆放空间、临时设施布置位置，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中标人申报预结算（应扣除甲供材料及暂估价项目及其他非项目施工的项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造价，申报时应按规定申报本工程施工及变更部分的预算，如申报的预算价超出最终审定决算价10%，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从决算总价款中扣支。

9、工程结算审计按《宝应县国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61号）、《宝应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88号）、《宝应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宝政发〔2021〕89号）等文件进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百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__贰__年。

2.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费用的承担：①由承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自行承担，不收取管理费；②由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按定额规定计取，另按10%的标准加收管理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